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798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古科技有限公司即皇古半導體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捌拾陸萬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玖仟肆佰柒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易融